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 LTD.

章 程

二〇〇五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1850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法》颁布实施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09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8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2,598 万股（含内部职工认购的 418 万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2,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内资股（除内部职工认购的 418 万股外）和外资股，同时于 1993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部职工认购的 418 万股于 1994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

邮政编码：5180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28.1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公司法》，参照国际惯例，遵循规范的上市股份公司模式运作；

以科学、高效的管理，发挥股份制、多元化、集约化的集团经营优势，积极参与国内外竞争，促进公司各业务的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运输、机械零配件来料加工、机械设备装配。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98 号外贸审查证书办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均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688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发行 12,09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2.45%。1997 年 4 月 30 日发起人经批准将持有公司的股份 15,958.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2.45%）全部划转给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持有和经营。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028.16 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9,388.16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64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

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得。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金额巨大的普通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算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下列事项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具有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四条所列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的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发布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当此数达到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达不到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视为已达到法定数额，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大会作出的决议有效。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

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一）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二）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三）提议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和深圳交易所备案后，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也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召集的通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四）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召开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但不应因此而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事发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按照本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查：

（一）关联性 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 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果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事项作出决议，除符合上述规定以外，还应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独立董事的任免，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六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将全部选票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存在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

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份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及内资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为十年。

第八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三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帐户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 立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

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为公司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或其它经营活动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 2、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4、公司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以下的对外担保，超过此范围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 5、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为防范对外担保所带来的风险，必须履行如下必要的程序：

- (1) 被担保人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2) 由计财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资料进行调查，并签署意见；
- (3) 由计财部部长复核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 (4) 由财务总监对担保进行审查；
- (5) 由董事会秘书处受理；
- (6) 总经理审查上述人员呈送的意见、调查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后，认为被担保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的，提请董事会审议；

(7) 董事会对于总经理提交的议案,就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等进行认真审议后,做出提供或不提供担保的决议。董事会作出同意对外担保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 公司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必须具备以下资信标准:

- A、银行资信记录良好;
- B、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
- C、财务结构合理。

(九) 决定金额在上年末净资产额 30%以内的资产处置和坏帐处理;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制度公司的激励制度、办法;

(十二)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以及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向控股或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下属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项目投资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额 30%(含本数)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资金所作的投资,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两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含传真）或口头（含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的一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八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同意对外担保的决议，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本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七）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做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十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 经 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总经理助理。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控股或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和下属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向下属控股企业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选；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党群组织任免以外的各级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规定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和投票罢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议的召集人，当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在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或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议案。监事会主席在接到提案十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议。召开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含传真）或口头通知（含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监事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在监事会议上举手表决或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表决两种。表决时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赞成的票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一半，视为通过决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设一名监事会秘书，由一名监事兼任。监事会秘书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监事会聘任和解聘。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第一、第三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年终财务报告。年终财务报告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审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 (1) 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利润可分配利润数；
- (2) 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累计税后利润可分配利润数。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为公司提供其他与财务相关的服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七十一条 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并须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含专人送达、传真）或口头通知（含当面通知、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含专人送达、传真）或口头通知（含当面通知、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签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的《证券时报》和香港的《大公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接。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的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章程附件：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